

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电子信息数智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SXWZ2026ZB-YDDX-169.1B1

西安邮电大学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4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邮电大学委托，拟对电子信息数智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SXWZ2026ZB-YDDX-169.1B1

二、项目名称：电子信息数智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次)

三、谈判项目简介：

电子信息数智实验室建设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电子信息数智实验室建设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须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须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申请赋码可查询）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无重大违法声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邮电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18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电话：029-88166850

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邮编：710065

联系人：张刘艳 郝思思 张航波

联系电话：029-88319689-8006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银行账号：129906492210000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 2、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西安邮电大学履约保证金账号： 户名：西安邮电大学 账号：61001723700050000897 行名：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汇轩路支行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邮电大学和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邮电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邮电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谈判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

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 采购包1：
- 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刘艳 张航波

联系电话：029-88319689-800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邮编：710065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电子信息数智实验室建设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电子信息数智实 验室建设项目	1. 0 0	800,000 .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电子信息数智实验室建设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设备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智慧教室终端： 1.智慧教室终端具备网络中控、专业录播、远程互动、无线投屏、圈点批注、电子白板、物联控制等功能； 2.智慧教室终端具备账号密码登录、IC卡刷卡登录、二维码扫描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四种登录方式。 3.智慧教室终端操控屏；尺寸≥29英寸，支持1080p及以上高清显示和多点触控；内置摄像头、IC卡读卡器、USB接口等功能。 #4.内置教师权限管理模块，具备扫码登录，具备在扫码登录界面一键开启课程录制，并且支持一键开启结束后自动		

				上传至学校网络教学平台个人云盘空间 ；（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5.内置录播模块，具备录制、音视频编解码、音频处理、存储等功能； 6.录播画面可实时预览，并支持录制、暂停、停止等操作，录制开启时能在教室大屏/投影幕布上呈现准备开始的倒计时； 7.终端接口：HDMI视频输入接口≥3路；HDMI输出接口≥3路，其中≥1路需支持4K分辨率输出；网口≥4路，其中≥2路支持POE；RS-232控制接口≥4路；音频MIC输入接口≥4路；音频LINE OUT接口≥1路；可电源管理220V供电接口≥1路、投影接口≥1路；PC控制接口≥1路；无线麦IR接口≥1路；USB接口≥1路；TYPE-C接口≥2路； 8.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功能，具有MIC音频混音、增益、降噪等处理，音视频互动中支持回声抑制处理功能； 9.内置圈点批注功能，具有投屏内容的录制，完整记录老师投屏、圈点批注全过程，并可上传至云盘空间；并具有对手机和笔记本投屏的反控； 10.内置白板教学功能，具有教师在授课过程中通过触控屏模拟白板粉笔书写来进行板书教学；打开白板能全屏展示到黑板大屏、投影幕布显示； 11.具有硬件无线投屏，支持windows、安卓、苹果、鸿蒙主流产品无线投屏协议，具备多路信号同时投屏到智慧教室终端，通过触控屏可预览无线投屏信号缩略画面图，同时对无线投屏信号进行审核，具备对投屏画面的录制； 12.内置多路信号源快速切换功能，通过触控屏操控即可对内置电脑、外接笔记本、无线投屏等视频信号进行快速切换； #13.直播功能，具有创建直播活动并支持在终端设备上一键开启直播，具有多终端观看，可以支持校内、校外远程直		
--	--	--	--	--	--	--

				播；（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4.具有大屏共享模式，可一键将教师屏幕共享到小组屏，具有小组互动模式，可一键开启小组多终端投屏互动； 15.具备在课程录制界面将已录制好的资源一键上传到学校现有网络教学平台个人云盘空间内； 16.智慧教室终端具备远程互动功能：通过触控屏操作就可与其它互动教室进行音频和视频互动,并且互动界面发起教学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签到选人主题讨论等功能； 17.具有通过智慧课堂控制端在任意界面下，一键唤醒智慧课堂系统；具有打开课件模块；具有打开互动教学模块，投屏，云盘等功能；具有打开线上课堂功能； 18.具有教师在线打开授课PPT时，通过智慧教室终端显示正在讲课的PPT目录视图，显示PPT播放画面，同时具有通过智慧终端进行跳转任意PPT页码； 19.内置常用课堂互动工具，互动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一键黑屏、计时器、聚光灯等。 智慧终端管理系统： 1.智慧教室终端操作系统，具有可视化集中管控终端所有功能；具备多媒体信号切换、多屏互动控制、录播控制、物联环控等触控界面； 2.可远程统一开/关设备，查看设备状态信息； 3.具备批量升级，推送系统升级信息，并可自定义升级时间； 4.具备直播、点播、录制管理、导播控制、系统设置、参数修改等功能； 5.系统具备RTSP、RTMP等音视频传输协议，具备所录制的视频文件FTP自动上传至服务器功能； 6.画面延迟$\leq 300\text{ms}$； 7.具备公网CDN直播推送，具备公网视频平台进行直播对接，具备平台数量≥ 3		
--	--	--	--	--	--	--

				个； 8.录制模式具备本地电影模式、资源模式视频录制，并且资源模式下支持自定义勾选录制画面。 教师云台摄像机： 1.CMOS传感器，≥1/2.7英寸， 像素≥800万 ； 2.焦距7.9mm及以上；水平视场角44度及以上，垂直25度及以上； 3.具备4K分辨率30帧的网络H.265/H.264视频输出； 4.单镜头可输出全景和特写两个景别； 5.具有4码流，即特写双码流和全景双码流； 6.具备RJ45网口，具备POE功能； 7.具备老师跟踪，人脸识别+运动检测，摄像机同时实现全景景别和跟踪特写景别拍摄。具备多种跟踪模式。支持多速度等级的电子云台控制； 8.具备数字变焦、自动增益、自动白平衡等功能； 9.为保证系统兼容性，所投产品需与终端为同一品牌。 学生云台摄像机 1.CMOS传感器，≥1/2.7英寸， 像素≥800万 ； 2.焦距3.4mm及以上；水平视场角82度及以上，垂直51度及以上； 3.具备4K分辨率30帧的网络H.265/H.264视频输出； 4.单镜头可输出全景和特写两个景别； 5.具有4码流，即特写双码流和全景双码流； 6.具备RJ45网口，具有POE功能； 7.具有学生定位跟踪，人脸识别+运动检测，摄像机同时实现全景景别和跟踪特写景别拍摄。支持多种跟踪模式。支持多速度等级的电子云台控制； 8.支持数字变焦、自动增益、自动白平衡等功能； 9.为保证系统兼容性，所投产品需与终		
--	--	--	--	--	--	--

				端为同一品牌。 云台摄像机： 1.像素≥200万，CMOS 传感器，1/2.8 英寸； 2.20倍光学变焦，输出1080P； 3.同时支持SDI、HDMI、网络和USB3.0视频输出接口； 4.USB3.0支持UVC、UAC协议； 5.RS-232 IN/OUT，具有菊花链；支持两种供电方式，POE供电或适配器供电； 6.USB3.0支持YUY2非压缩视频格式，最高可达1080P30； 7.可通过云台调节俯拍角度，拍摄画面可同步传输至教室大屏实时展示。 拾音吊麦： 1.电容式麦克风； 2.指向性：心形单指向； 3.频率范围：20Hz-20KHz； 4.阻抗：200Ω； 5.最大声压级：125dB； 6.灵敏度范围：-20~40dB。 云直播系统： 1.云直播功能，具有多终端观看，与教学平台及APP对接，可在教学APP中定制直播间，同时直播时长、互动数据等均可统计到教学平台，实现无缝对接； 2.具备扫码进入直播间，同时也具备观看地址连接加入直播间； 3.具备直播管理行为，可设置云直播回放，评论，转发等功能。 智慧课堂系统： 1.基础功能： 1.1.智慧课堂系统可实现课前课程建设、课中教学互动、多屏互动教学、对比教学、分组研讨等功能； 1.2.智慧课堂系统具备用户管理功能，具备与学校现有教学平台用户数据无缝对接； 1.3.智慧课堂系统要求与学校现有网络		
--	--	--	--	--	--	--

				教学平台免费对接，共享课程数据、备课资料、班级数据、题库、作业、试卷等，实现与课前资源的连贯性； 1.4.智慧课堂系统在授课过程中所产生的的教学数据需要对接汇总到学校现有教学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课中签到、随机选人、课中评分、主题讨论数据等，对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具有教学视频任意时间点可插入测验题、图片、PPT，插入的测试题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和对错题等题型，插入的内容在时间轴上随意拖动，插入的PPT可以跟视频窗口进行切换；（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6.示范课程包具有教室一键建课使用：具有使用示范教学包建课，示范教学包需整合本科、中高职、基础教育等层次院校，各学科、专业的资源，教师可以在建课时引用示范教学包中的课程资源、课堂活动示例、题库等内容，同时可以根据教师自己课程的需要进行重新组合使用； 2.智慧课堂大屏：安装在教室中； 2.1课件调用： 2.1.1具有软件内唤起电脑应用程序打开本地PPT、视频、HTML、设计源文件、软件代码等文件；具有手机控制本地打开的PPT翻页、激光笔、聚光灯、结束放映等。 2.1.2云盘：为每个师生账号提供≥100G云盘空间，具有上传文件夹、上传文件、打开文件、新建文件夹、重命名、删除、搜索文件；可以随时调用云盘内容，具有云盘资源的在线预览；具有将云盘中PPT文件直接点击上课使用的功能； #2.1.3可直接调取学校现有教学平台已建的课程资源，包含课程章节内容、作业模块、考试模块、教案等内容。具有教师在课堂中，随时调用备课系统中事先准备好的内容，实现课前、课中、课		
--	--	--	--	---	--	--

				后的连贯性； （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2.1.4.PPT文件：具有打开课程已有PPT，并可直接点击上课，并支持手机翻页、激光笔和聚光灯功能，PPT播放支持动画、翻页效果；课后需统计教师每页PPT的打开时间等信息；		
				2.1.5.打开 PPT 进行课堂授课，可以采用分屏模式，教师端大屏会分成两部分，一部分展示教师 PPT课件，另一部分教师可以发布任意相关教学活动，相关课堂互动数据，也会及时呈现在互动屏部分。分屏模式下，PPT展示屏部分，具有画笔功能，教师可以通过触控大屏进行及时的 PPT 批注讲解等功能。		
			1	AI赋能教学与实验协同智慧实验室 （核心产品）	1	套
				2.2课堂活动：		
				2.2.1.签到：具有教师通过智慧课堂系统发起普通签到、手势签到、位置签到、二维码签到等多种签到方式功能，学生通过移动端进行签到，教师端实时显示学生的签到情况，同时记录汇总到学校现有教学平台；		
				2.2.2.选人：具有教师发起随机选人，屏幕上快速滚动学生的头像信息，具有多次选人，分别赋予分值并统计到学生个人成绩中；		
				2.2.3.抢答：具有教师发起抢答，教师可以看到所有学生的抢答情况；		
				2.2.4.主题讨论：具有教师发起主题讨论，学生端收到讨论点击进行发表自己的看法，支持文字、图片等方式上传，并可在大屏展示讨论结果，生成词云分析；		
				2.2.5.随堂练习：可发送随堂练习给学生，可在PC、手机终端查看学生答题结果及答题情况分析；练习题型类型至少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客观题等常见题型，可从网络教学平台教师原有课程题库导入；学生可使用录入文字、拍照上传等多种方式进行答题。		
				2.2.6.发放问卷：问卷编辑需支持自定		

义编辑或从网络教学平台教师原有问题库导入等方式。问卷包含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等常见题型。

2.2.7.白板：教师可通过白板手写板书，板书完成后支持保存到教师个人云盘。

2.2.8.具有同时给一个或多个班级上课，若为多个班级同时上课，具备将签到、抢答、选人等课堂活动同时发放到多个班级。

3.多屏互动：

3.1.共享本机屏幕：共享时，可选择共享桌面、也可选择单一浏览器、PPT等其他软件窗口，具有选择是否开启画中画、同时共享电脑声音；具有将授课设备屏幕或窗口共享给侧屏、学生设备、线上课堂内成员；

3.2.共享学生设备：具有同时选择不少于4位学生，将学生屏幕展示时到授课电脑或大屏上，学生屏幕包含移动设备、pad、Windows电脑、Mac；支持多学生屏幕以宫格视图展示和一位学生屏幕放大展示两种视图切换；教师可控制是否投屏学生设备声音及关闭学生屏幕共享；

3.3.小组侧屏展示：具有同时展示 ≥ 4 个侧屏屏幕，侧屏系统支持Windows、Android，具有以宫格视图展示多个侧屏和一个侧屏放大展示两种视图切换；教师可控制是否投屏小组侧屏声音及关闭侧屏屏幕共享；

3.4.投屏：无同一局域网、WiFi网络限制，可使用4G、5G、WiFi、有线网络、蜂窝网络等网络，支持将手机、pad、PC桌面及设备声音投屏到授课电脑上；

4.线上课堂：

4.1.身份角色：教师即为课堂创建者，有权将学生设置为助教；将学生移出课堂；向学生发送解除静音或开启视频的请求；强制学生和助教静音和关闭摄像

				头； 4.3.具备课堂录制功能，录制的课堂视频能回传至个人云盘中，通过对接网络教学平台实现通知课堂录制消息提醒服务； #5.同声翻译：具备将教师语音实时转换为文字，并根据前后文语义动态纠正文字；具有实时翻译教师语音，识别及翻译语种包含中、英、德、法、日、俄、西班牙、韩、阿拉伯、葡萄牙、印第等多语种；（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6.智慧课堂移动端： 6.1.具有移动客户端，支持iOS和Android、鸿蒙操作系统，用于手机、Pad等智能移动终端中； 6.2.PC端与移动端的学习进度保持同步，学生在任何终端上，都可以实现学习记录的持续性，系统也可对任何终端的学习行为进行监控； 6.3.移动端满足课前课中课后使用，可基于课程形成师生互动交流群，实时进行即时通讯，进行讨论与交流，教师和学生可以开展话题讨论，利用发帖形式进行小组话题交流； 6.4.可以阅读海量电子图书、报纸、期刊、专题等资源，支持分享； 6.5.具有手机端、电脑端发起视频直播，学生可以通过手机观看直播并留言； 6.6.支持移动端加入互动课堂。 7.AI赋能的实验教学与协同管理系统： 7.1.AI视觉巡检： 利用边缘计算摄像机，自动识别实验桌设备的摆放状态（如设备缺失、乱堆叠），替代人工巡查。 安全联动： 识别指定区域的异常物品或危险行为，支持与工位电源联动切断或推送告警。 7.2.AI助教答疑： 基于课程知识库, 提供7*24小时的问答服务，具有视频定位与知识点推送。实验过程智能评价： 结		
--	--	--	--	---	--	--

				合学生提交的任务、图片及仪器数据，利用AI进行多模态分析，生成过程性评价建议。实验报告智能批改：支持报告查重、AI辅助评分与评语生成，减轻教师负担。知识图谱：构建结构化知识网络，实现知识点与实验资源的双向关联。 7.3.多协议接入：具有主流品牌仪器（如示波器、万用表）的网络化接入。自动采集：在动态IP环境下自动发现仪器，采集波形、数值及屏幕截图。上下文关联：将采集到的仪器数据自动绑定学生身份、工位号和时间戳，形成完整的实验数据证据链，供AI智能体分析。 数字红外无线系统主机： 1.具有≥2个无线麦克风同时工作的功能； 2.内置功放，≥4个音箱输出接口，功率：≥60 W×2 3.线路输入/输出接口：≥2路线路输入，≥2路线路输出； 4.≥1个数字接口连接电脑实现数字音频信号双向无损传输； 5.频率响应：主机线路-主机：≥50 Hz ~ 20 kHz 数字红外接收器： 1.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可正常工作于阳光下的环境； 2.接收频点可调； 3.接收角度：垂直：150° (±75°)，水平：360°；辐射距离：≥18 m。 麦克风： 1.至少包含一支有线麦克风及一支无线红外手持麦克风； 2.自带无线手持麦充电座，多用途智能扩声； 3.教室与教室之间保证互不干扰，同时使用都不会有串频和干扰现象； 4.红外麦克风在不同教室之间使用，无需对频，即开即用。 线阵列音柱：		
--	--	--	--	--	--	--

				1.线阵列音柱； 2.宽频响：输出音量高，频响带宽平直，最低频率可低至80 Hz； 3.定阻输入：≥6Ω； 4.额定功率≥60W； 5.灵敏度≥90dB。 单屏智慧黑板： 1.副板具备磁性教学器材吸附，具有普通粉笔、无尘粉笔、水溶性粉笔、水笔直接书写。左右副板均带一体化粉笔槽。 2.整机外观尺寸宽度≥4200mm，高度≥1200mm。 3.电容触控，≥20点触控。 4.屏幕尺寸≥86英寸，屏幕显示分辨率最高可支持4K（3840*2160），屏幕刷新率可达60Hz画面无闪烁。 5.液晶屏幕对比度不小于4000:1，亮度不小于350cd/m²；屏幕表面采用厚度≤4mm钢化玻璃，具有防眩光功能。 6.实体按键≥8个，功能至少包括开关、主页、音量+、音量-、菜单、信号源、返回、护眼等。按键支持复用，支持通过长按、短按实现多种功能。 7.具备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可实现Android系统和Windows系统的开/关机操作；关机状态下轻按按键可开机；开机状态下轻按按键可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可关机。 7.具备2.0声道音箱，前置2个≥20W中高音音箱，支持单独听功能。 9.为了方便教师教学使用，要求设备具有丰富的扩展接口：前置≥1路HDMI接口（非转接）、≥1路Type-C，≥2路USB输入接口（支持双通道），≥1路触摸接口。侧置≥2路USB接口，≥1路HDMI输入接口,≥1路网络接口，≥1路3.5mm EAR Out接口，≥1路3.5mm AV I N接口。 10.产品需内置安卓教学辅助系统，配置不低于安卓系统版本14.0，CPU 8核，		
--	--	--	--	---	--	--

1	★	RAM 4G,ROM 32G。支持蓝牙5.4。支持与蓝牙设备连接，实现数据传输。 11.自带摄像头，支持在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被调用，摄像头像素不小于1300W，摄像头视场角不小于118°。 12.配置不低于处理器 i7处理器，16G内存，512G-SSD固态硬盘；具有独立非外扩展接口：支持HDMI out≥1、Mic in≥1、LINE-out≥1、USB口≥6，RJ45≥1；内置有线网卡和无线网卡。 十四、智慧讲台： 1.尺寸：升起前：1630*805*805mm；升起后的尺寸：1630*805*1455mm；（公差±10mm） 2.桌面板尺寸（长*宽）：1600*790mm（公差±5mm），厚度25mm，桌面前侧为内凹圆弧，桌面后侧的左右边角为圆角；桌面木板采用高密度中纤板材质； 3.桌面围边和装饰木板都采用高密度中纤板材质,采用三聚氰贴面，PVC塑胶条封边，防水防静电，硬度高； 4.桌面开放式设计放置29~34寸21:9触控显示器装置，仰角可调； 5.显示器可电动调节俯仰角；讲桌整体可电动调节高度；升降电机具有遇阻回退安全保护功能； 6.智能讲桌提供外接输入端口。 7.机柜：前后各带有1个维修门，前后门都采用单开门设计，机柜内部空间不小于8U。 十五、无线键鼠： 1.灵敏度1600~4000dpi； 2.续航≥1年； 3.防泼溅、支持防泼水； 4.键盘标准：89-108键。 十六、企业级VPN路由器： 1.LAN输出口：千兆网口； 2.WAN接入口：千兆网口； 3.企业VPN：支持； 4.≥8口PoE供电。
---	---	---

2	大交换机	提供≥48个千兆RJ45端口、≥4个万兆SFP+端口、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代理 ARP；支持 VLAN 功能；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MLD Snooping、快速离开机制。	1	台

3	边缘计算视觉系统	1、系统须支持边缘算力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涵盖智能相机及智能分析服务器。支持AI模型的统一管理、下发及自动更新，模型类型包括检测、分类、混合、OCR、图像比对、语义分割等。支持图片抓拍分析、视频轮巡分析、离线图片流分析等多种方式，并支持预案配置。系统应具备云边协同能力，云端训练的算法模型可直接下发至边缘侧。 2、配置不低于核心数4核，主频1GHz。AI算力3.0 TFLOPS（FP16），支持深度学习推理加速；内存32GB DDR4，存储容量4TB SSD，支持热插拔；视频解码支持；4路1080P@30fps，编码格式支持H.264/H.265，同时须支持4K VP9及4K 10bits H265/H264解码。 3、网络方面，须提供千兆以太网口不少于1个并支持POE受电，支持双频WiFi及蓝牙5.0，支持M.2接口扩展4G/5G模块。接口方面，USB 3.0 HOST接口不少于2个。 4、视频帧率：50Hz：主码流（1920×1080@25fps、1280×720@25fps），子码流（704×576@25fps、352×288@25fps）60Hz：主码流（1920×1080@30fps、1280×720@30fps），子码流（704×480@30fps、352×240@30fps）。 5、视频压缩标准：H.265 / H.264 / MJPEG（主码流）；H.264 / MJPEG（子码流）；H.264 / MJPEG（第三码流）。 6、旋转范围：水平：0°~360°连续旋转；垂直：-20°~+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 7、镜头光圈：F1.5~F2.3；镜头焦距：5mm~80mm；像素：不低于400万；最大分辨率：1920×1080。	1	台
---	----------	---	---	---

4	实验台 +凳子	1、桌子尺寸：圆形设计，直径≥ 1800 mm，高≥ 775mm，三面扇形拼接可拼接成上方整体顶视图效果；上方仪器支架尺寸：中心点到支架边缘距离≥ 1000 mm，高≥ 557.5mm。加工误差± 10 M。 2、材料：桌面木板采用2.5cm厚E1级环保板；框架采用优质镀锌钢板折弯成型，管壁厚度≥ 1.0mm（不含表面喷涂后的厚度）；上面盖板加工透气散热孔，防止机箱过热，框架部分全部使用冷轧板使整体更加牢固； 3、工艺：桌面采用电子锯精密开料；封边采用全自动封边优质PVC封边带，粘力强，密封性好；框架表面采用磷化除锈除油处理后静电喷涂，喷后均匀，光洁度好，塑面经久耐用，表面垫固性粉末涂层，环保无毒害无气味，且耐候性强； 4、外观：产品表面有预留贴膜粘贴位，使外观更丰富，整体供电使用隐藏式，外部不见电线，正面仪器仪表开孔误差≤ 2MM，过线孔处安装有防尘护线套， 5、结构：底部框架支撑使用星形结构，四条支撑腿，均匀受力，中间支撑腿内部可过线。上方仪器仪表支架内部装有加强筋，坚固稳定。 6、凳子（一张实验台6张凳子）：基材：多层实木板（7层复合结构） 厚度：18mm± 0.5mm 支撑结构 主支架材质：Q235冷轧碳素钢管 管材规格：30mm(长)$\times$60mm(宽)矩形管 壁厚：≥ 1.2mm	9	套
---	------------	---	---	---

5	AI赋能 嵌入式 展示系 统	显示尺寸：65英寸，屏幕比例：16:9， 分辨率：≥3840*2160，屏幕亮度：≥ 350nit 机身外观：黑色机身，背光寿 命：≥30000小时，处理器配置不低于 ：四核 ARM Cortex-A35 1.8GHz，图 形芯片：ARM Mali-G31 MP2，内存： 2GB+16GB；操作系统：Android 9.0 ，搭载智慧商显OS；输入接口：USB2. 0×2（可禁用）、RS232×1、HDMI I N 2.0×2（支持 DP 转接）；输出接口 ：SPDIF音频输出×1；内置扬声器：6Ω /15W×2；无线网络：支持2.4GHz+5 GHz双频WiFi	2	台
---	-------------------------	--	---	---

6	数字示波器	1、不少于2个模拟通道+EXT通道，模拟带宽$\geq 200\text{MHz}$，实时采样率$\geq 1\text{GSa/S}$，存储深度$\geq 14\text{Mpts}$，垂直档位$500\text{uV/div} \sim 10\text{V/div}$ 2、$\geq 14\text{M}$点全采样点数据处理，$\geq 1\text{M}$点的FFT数据量。 3、分段存储最大支持80,000段。 4、最大记录历史波形80,000帧，可通过导航菜单逐帧回放。 5、具有增强分辨率模式，等效增强3-bit。 6、标配：IIC, SPI, UART, RS232, CAN, LIN触发及解码。 7、不小于37种自动测量参数，支持测量统计、Zoom 测量、Math 测量、History 测量、Ref 测量。 8、具备频率分析功能，支持幅频特性和相频特性扫描，支持示波器屏幕绘制波特图。 9、内嵌Web Server，可通过浏览器即可对仪器进行远程控制、观察波形，获取测量结果。 10、具有SCPI远程控制功能。 11、≥ 7英寸显示屏，分辨率$\geq 800*480$；256级灰度及色温显示。 12、标配以太网LAN以及两个USB 主机口，USB 设备口，D-BUS ,触发输出等外围接口。	27	台
---	-------	---	----	---

7	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	1、等性能双通道信号输出，正弦波输出频率$\geq 1\mu\text{Hz} \sim 30\text{MHz}$，采样率$\geq 150\text{MSa/S}$，垂直分辨率14-bit，高斯白噪声$\geq 60\text{MHz}$； 2、能够输出低抖动的脉冲，脉宽、上升/下降沿精细可调。 3、可逐点输出任意波，在不丢失波形细节的前提下，能够以$1\mu\text{Sa/s} \sim 30\text{MSa/s}$的可变采样率输出2pts~16kpts范围内任意长度的低抖动波形； 4、输出幅度(高阻)： $\leq 10\text{MHz}$：4mV ~ 20V； $> 10\text{MHz}$：4mV ~ 10V； 5、具备谐波发生器功能，可产生不少于10次谐波； 6、具备调制、扫频、Burst、谐波发生、通道合并等多种复杂波形的产生功能 7、内建任意波形不少于180种； 8、具备任意波形编辑器。至少有标准函数、公式编辑器和波形数学计算等方式产生波形，并可进行进行编辑。 9、标配以太网LAN接口以及USB 主机口，USB设备口等外围接口； 10、≥ 4英寸TFT-LCD显示屏；	27	台
---	------------	---	----	---

8	可编程 线性直 流电源	1、不少于三路输出，总功率$\geq 220W$： CH1/CH2$\geq 32V/3.2A$，电压值在设置 范围内均连续可调；CH3不小于$2.5V/3.2A$，三路通道单独可控。 2、最小分辨率$\leq 10mV/10mA$，不少于 4位电压和3位电流显示。 3、至少具有三种输出模式：独立，串联 和并联连接；支持定时输出，波形显示和 SCPI远程命令。 4、通道间相互隔离，具备输出短路和过 载保护。 5、至少具备内部5组系统参数保存/调取 ，支持数据存储空间扩展。 6、设定精度：电压$\pm(0.5\% \text{ reading} + 2\text{digits})$，电流$\pm(0.5\% \text{ reading} + 2\text{digits})$。 7、回读精度：电压$\pm(0.5\% \text{ reading} + 2\text{digits})$，电流$\pm(0.5\% \text{ reading} + 2\text{digits})$ 8、恒压模式下纹波与噪声：$\leq 350\mu V_{rms}$(5Hz ~ 1MHz)；恒流模式下纹波与 噪声$\leq 3mA_{rms}$。 9、具备智能温控风扇。 10、提供EasyPower上位机软件，支持 SCPI程控命令集和LabView驱动包。 11、≥ 4英寸的TFT-LCD 液晶显示屏， 分辨率$\geq 480 * 272$。	27	台
---	-------------------	---	----	---

9	台式万用表	1、真5½位读数分辨率数字万用表(240,000 Count)，测量速度≥150rdgs/s 2、测量种类:直流电压、交流电压、直流电流、交流电流、2线电阻、4线电阻、电容、二极管、连通性、频率、周期、温度； 3、频率与周期测量：20Hz ~ 1MHz; 1 uS ~ 0.05S 4、支持热电偶，热电阻温度传感器温度测量。支持热电偶类型：B,E,J,K,N,R,S,T； 5、支持测量：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相对测量、条形表，直方图，趋势图，dB/ dBm， Pass/ Fail等； 6、内置≥1Gb Nand Flash总容量，海量存储仪器设置文件和数据文件； 7、支持标准SCPI远程控制命令、上位机软件、兼容最新主流万用表命令集； 8、设置和测量数据可通过VXI11， USB TMC, U盘导入或者导出以方便用户修改，查看，备份 9、支持双显示测量模式、中英文菜单； 10、≥4英寸（分辨率≥480*272）真彩TFT-LCD显示屏； 11、支持基于BS 架构和LAN 连接的实验室智能管理系统；	27	台
---	-------	--	----	---

10	高精度精密源表	1、≥4英寸真彩TFT-LCD大屏显示，分辨率 ≥800*480，搭配触摸屏及全新UI交互，图形和数字视图模式； 2、单通道，≤10fA /100nV最小输出及测量分辨率； 3、≥6½显示分辨率（2,100,000 count），最大采样速率≥100ksps，0.0005 PLC采样间隔，最大100PLC； 4、最小触发间隔≤10μs，≥100k点的内部存储空间，支持时间戳； 5、具备四象限精密电源输出（单/双通道）及测量； 6、最大直流电压±210V、最大直流电流±3A/最大脉冲±10.5A； 7、具备电压源、电流源、电压表、电流表或电阻表五种基本模式； 8、支持直流、脉冲、扫描及列表输出； 9、脉冲输出的脉宽≤50μs； 10、具备任意波形生成及列表扫描功能（最小10 μs间隔）； 11、具备二线制测量/四线制测量，Δ低电阻测试方法。 12、支持标准SCPI 远程控制命令； 13、可设置输出滤波器时间常数，最大5ms； 14、配置接口：USB设备口，USB主机口，LAN口；	1	台
----	---------	---	---	---

			1、等性能双通道信号输出，正弦波输出频率$\geq 1\mu\text{Hz} \sim 350\text{MHz}$，采样率$\geq 2.4\text{GSa/S}$，上升时间$2\text{ns}$，垂直分辨率$16\text{-bit}$； 2、脉冲波频率$\geq 120\text{MHz}$，方波频率$\geq 120\text{MHz}$，高斯白噪声$\geq 350\text{MHz}$，任意波形长度$8\text{M}$点； 3、能够输出低抖动的方波/脉冲波形，同时脉冲波可以做到脉宽、上升/下降沿精细可调。 4、输出幅度(高阻): $\leq 40\text{MHz}$: 2mVpp to 20Vpp; $40\text{MHz} \sim 120\text{MHz}$: 2mVpp to 10Vpp; $120\text{MHz} \sim 160\text{MHz}$: 2mVpp to 5Vpp; $160\text{MHz} \sim 350\text{MHz}$: 2mVpp to 3Vpp; 5、具有谐波发生器功能，可产生大于8次谐波； 6、内建任意波形≥ 180种； 7、8位硬件频率计：$100\text{mHz} \sim 400\text{MHz}$； 8、具有任意波形编辑器。至少有标准函数、公式编辑器和波形数学计算等方式产生波形，并可进行编辑任意波形。 9、标配以太网LAN以及USB 主机口，USB 设备口， 等外围接口； 10、≥ 4英寸TFT-LCD显示屏并支持触摸操作 11、支持基于web技术的互联网控制平台，可以和电源、信号源、示波器、万用表等仪器形成互联网实验室，具有课件编辑、教师排课、资产管理、智能教学等功能，具有成熟的网络资源云平台，平台资源包含≥ 20所双一流院校提供的≥ 80个实验教学课件。	1	台
			1、真$7\frac{1}{2}$位读数分辨率数字万用表(11,000,000 Count)；		

				2、读数速率最大至 50k rdgs/s, 支持最大 100 PLC, 最小 0.001 PLC 采样间隔; 3、基本直流电压准确度0.0016%; 4、支持统计, 限值, dB/dBm, 相对测量, 条形图, 直方图, 趋势图, 双显, 探头保持, 自定义传感器等测量; 5、记录仪功能: 记录间隔 0.1 s ~ 3600 s, 记录到内存最大可记录 2M 点, 记录到文件最大可记录 360M 点, 最长可记录 100 小时; 6、数字化仪功能: 采样率最高2MSa/s, 最大单次可采集 2M 点, 带宽15 kHz ; 7、测量种类至少包括:直流电压、交流电压、直流电流、交流电流、2线电阻、4线电阻、电容、二极管、连通性、频率、周期、温度; 8、二极管测试门限电压$\geq 5V$, 可调; 9、连通性测试门限电阻$\geq 1K\Omega$, 可调; 10、支持自动切换10A大电流和3A小电流测量模式; 11、支持热电偶, 热电阻温度传感器温度测量。支持热电偶类型: B,E,J,K,N,R,S,T; 12、最小可测试1nF高精度的小电容; 13、内置热电偶冷端补偿跟踪香蕉插座孔内温度; 14、支持标准SCPI远程控制命令、上位机软件、兼容最新主流万用表命令集; 15、支持 BNC VMC 输出, Trigger 输入; 16、支持 VNC, Web-server; 17、标配接口: USB 主机口, USB 设备口, LAN接口; 18、≥ 5英寸(分辨率$\geq 800*480$)真彩TFT-LCD显示屏; 19、支持基于web技术的互联网控制平台, 可以和电源、信号源、示波器、万用表等仪器形成互联网实验室, 具有课件编辑、教师排课、资产管理、智能教		
		12	7位半 台式万 用表		1	台

				学等功能，具有成熟的网络资源云平台，平台资源包含≥20所双一流院校提供的≥80个实验教学课件。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注：带#需根据采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西安邮电大学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其他，验收合格后，凭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本项目验收分为三个阶段：①供应商自验②立项部门初验③专业技术人员终验；供应商自验阶段需自查合同履行完成情况，自验合格后向校方提起初验申请，接到初验申请后立项部门将组织初验对产品进行以下内容验收：①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②设备数量、型号规格是否与合同一致③开箱后设备和附件是否全新、完好④技术材料、附件备品是否齐全⑤设备是否安装调试到位，达到使用要求；最终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结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验收依据核对商务及技术部分合同履行情况并出具验收意见。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3.4.8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按谈判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0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0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须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0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须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0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申请赋码可查询）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0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无重大违法声明	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0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0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0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8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0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01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3	交货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03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docx
4	质保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03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docx

5	签字和盖章	签字和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封面 04技术支持资料及实施方案.docx 01分项报价表.docx 0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0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报价表 响应函 06供应商承诺书.docx 03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docx
6	响应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响应函
7	谈判保证金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0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8	其他商务条款及技术要求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0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03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docx
9	法律法规和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0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06供应商承诺书.docx 03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docx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 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十、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01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0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详见附件：03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04技术支持资料及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0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详见附件：06供应商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0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